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46號

原告 陳嘉雯

訴訟代理人 許秉燁律師

被告 力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力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力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烜

訴訟代理人 黃正煒

被告 被告陳嬾如即陳玉卿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72年12月15日以清字第019036號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力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泰纖維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90年5月23日經商字第09001181280號函核准與力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城實業公司）合併解散登記，力泰纖維公司為消滅公司，力城實業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城實業公司又更名為力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泰國際公司），有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572220號函附登記資料及經濟部113年1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330201660號函附登記資料在卷可參（見卷第87-95、199-235頁），應由力泰國際公司概括承受力泰纖維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原告起訴以力泰纖維公司為被告，後更正被告為力泰國際公司，即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被告陳嬾如即陳玉卿（下稱陳嬾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力泰國際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原告之被繼
04 承人陳賢治所有，陳賢治於112年2月1日死亡，附表編號1-2
05 現登記為原告與訴外人陳仲立共有，附表編號3-6現登記為
06 原告與訴外人陳振聲共有。系爭土地於72年12月15日以清字
07 第019036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6萬元、存續期間自72年1
08 2月13日至75年12月12日、設定權利範圍為4801分之2020之
09 抵押權予被告（下稱系爭抵押權）。被告未行使抵押權，亦
10 未向原告請求清償，訴外人陳賢治應已清償債務。又系爭抵
11 押權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期為75年12月12日，迄今已逾15年消
12 滅時效，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行使抵押權，抵押
13 權亦應已消滅，爰依民法第767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
14 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四、被告陳嬾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被告力泰國際公司於前次期日所為陳述略以：系
17 爭抵押權設定於42年前，目前公司人事已非，找不到積欠貨
18 款的紀錄，這些年來也沒有追討，也沒有得到對方的聯繫任
19 何要求，可以配合不追討也配合塗銷，但所有費用包含辦理
20 的規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置辯。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分別為伊與訴外人陳仲立、陳振聲共有。
23 系爭土地於72年12月15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系爭抵押
24 權擔保債權清償日期為75年12月12日，迄今已逾15年消滅時
25 效，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行使抵押權等情，業據
26 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卷第23-47、63-85頁）為
27 證，並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0日龍地一字第1
28 130008241號函附公務用謄本在卷可佐（見卷第243-247
29 頁），且為被告力泰國際公司所不爭執，另被告陳嬾如經合
30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為自認，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堪認為真正。

01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2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04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05 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規定甚明。系爭抵押權於7
06 2年12月15日設定，登記清償日期為75年12月12日，故自72
07 年12月15日被告已得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迄至87年
08 12月15日止，本於該債權所生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
09 滅。被告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復未實行系爭抵
10 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應消滅，惟土地登
11 記簿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對於原告所有權有所妨
12 害。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
13 權之請求，民法第821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本於所有權之
14 請求，係指民法第767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土地
15 共有人對於違法登記為有定限物權之人，得訴請其塗銷物權
16 登記，以回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原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
17 其就共有系爭土地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非法所不
18 許。是以，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
19 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自無不合。

20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
21 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林卉嬭

31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抵押權設定內容
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登記次序2-1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72年12月15日 登記字號：清字第019036號 權利人：陳玉卿
0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債權額比例：186分之132 擔保債權總金額：186萬元 存續期間：75年12月13日至75年12月12日 清償日期：75年12月12日
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4801分之2020 共同擔保地號：福和段115、115-1、124、124-1、141、141-1
0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登記次序2-2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72年12月15日 登記字號：清字第019036號 權利人：力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債權額比例：186分之54 擔保債權總金額：186萬元 存續期間：75年12月13日至75年12月12日 清償日期：75年12月12日
0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無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4801分之2020 共同擔保地號：福和段115、115-1、124、124-1、141、141-1

